联合国 S/RES/2095 (20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3

第 2095(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693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号、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2016(2011)号、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7(2011)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2022(2011)号和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40(2012)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安理会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和第 2068(2012)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

期待利比亚享有一个建立在民族和解、公正、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的未来，

强调必须促进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民族在内的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全面平等地参与冲突后政治进程，

回顾安理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深为关切有报道称利比亚冲突期间发生、包括在监狱和羁押中心发生针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性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关切缺乏适用于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的司法程序，这些被拘留者中有很多仍被羁押在不受国家权力管束的地方，表示深为关切羁押中心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并注意到司法部最近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13-25937 (C)





重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安全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来自利比亚的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尤其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非法扩散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影响，

提醒所有会员国注意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载并经其后续决议修订的义务，特别是与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有关的义务，

关切不断升级的一系列安全事件，特别是在利比亚东部地区和南部边境沿线发生的安全事件，

回顾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成立，重申联合国应牵头协调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努力支持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体制建设进程，以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和统一的利比亚，

指出可信的选举和包容性宪法起草进程对于利比亚的民主过渡至关重要，并重申联利支助团随时准备应利比亚政府的请求为这一进程提供援助，

支持利比亚政府打算加强地区安全，在这方面，欢迎利比亚、乍得、尼日尔和苏丹商定采取步骤，为处理边境安全问题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并欢迎 2013 年 1 月 12 日利比亚、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总理在加达米斯举行会议，商定采取联合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流动，

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等领域国际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欢迎联利支助团为此提供支持，包括在利比亚政府与国际伙伴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伦敦和 2013 年 2 月 12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提供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3/104)，包括将联利支助团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的建议，

注意到专家小组依照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10(b)段提交的最后报告和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利比亚境内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 2012 年 7 月 7 日举行全国选举、成立国民议会以及全国过渡委员会向首次以民主方式建立的民族团结政府和平移交权力，这些事态发展将改善利比亚人民享有民主、和平和繁荣未来的前景；

2. 期待一个包容性宪法起草程序，重申需要在过渡期致力推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利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人权，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政府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

4. 吁请利比亚政府继续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严重关切仍有报道称利比亚境内有报复、未经适当程序而任意拘留、非法监禁、虐待、酷刑和法外处决，吁请利比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司法程序、向政府当局移交被拘留者，并防止和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要求立即释放利比亚境内被非法羁押的所有外国人，让他们安全返回，强调利比亚政府负有保护利比亚民众和外国人包括非洲移民的主要责任；

6. 鼓励利比亚和邻近国家继续努力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利比亚前政权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邻国领土筹划、资助或实施暴力或其他非法行为，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的稳定，并指出这种合作有利于萨赫勒区域的稳定；

联合国的任务规定

7.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还决定联利支助团作为综合政治特派团完全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所承担任务，应是协助利比亚政府确定利比亚各地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酌情将之与愿意提供的战略和技术咨询相匹配，并支持利比亚努力开展以下工作：

(a) 管理民主过渡进程，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利比亚新宪法的筹备、起草和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促进增强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权能及其政治参与，包括在宪法起草进程中的参与，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b)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协助利比亚政府确保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待遇和正当程序，改革并建立透明和负责的司法和惩戒系统，支持制订和执行全面过渡司法战略，协助实现民族和解，并为确保继续查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分离和重返社会提供支持；

(c) 恢复公共安全，包括为利比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援助，以建立有能力的机构和有效的国家安全协调，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得就

业机会，建立有能力、负责任、尊重人权以及妇女和弱势群体可以求助且有求必应的国防、警察和安全机构；

(d) 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包括制定这方面协调一致的战略、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执行排雷方案与常规弹药处理，利比亚边界的安全保障与管理以及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与区域伙伴协调，执行各项关于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材料的国际公约；

(e) 在第7(a)至(d)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包括支持利比亚政府内部适当协调机制，为利比亚政府提供咨询以帮助确定由国际社会协助满足的优先需求，在这一进程中酌情同国际伙伴进行接触，为国际社会援助利比亚政府提供便利，确定明确的分工，经常定期同援助利比亚的各方进行沟通；

8. *鼓励*联利支助团继续支持有关努力，以促进全国和解，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政治进程，从而在利比亚全国推动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过渡期司法和对人权的尊重；

武器禁运

9. *决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不再需要按照先前第1970(2011)号决议第9(a)段的规定由委员会批准；

10. *决定*专供保安或协助利比亚政府开展解除武装工作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任何技术援助、培训或资金援助的提供，不再需要按照先前第2009(2011)号决议第13(a)段的规定通知委员会或取决于委员会未作出反对决定；

11. *敦促*利比亚政府通过采用最终用户证明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第9(c)段或第2009(2011)号决议第13(a)段的规定，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相关材料的监测，并*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目前用于监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

12. *谴责*据报道不断有人违反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所载并经后续决议修订的措施，*回顾*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即审查被指称违反或不遵守这些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资产冻结

13.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政府协商，不断审查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时，委员会应立即与利比亚政府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

专家小组

14. 决定将第1973(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设并经第2040(2012)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13个月，表示打算审查其任务，并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就进一步延长其任期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所定并经第2009(2011)号和第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

(c)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d)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90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60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1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利支助团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所定并经第2009(2011)号和第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

16.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政府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并加快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转移军火和相关材料以及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2009(2011)号和第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资产冻结所适用的个人的资产，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

报告和审查

17. 表示打算在安全理事会今后决定解除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并经第2009(2011)号决议、第2040(2012)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有关措施时，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8. 请秘书长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联利支助团任务规定的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